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9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20,082,0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16,673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0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08,1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08,1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8%。该等中小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公司股份总数-已回购股份数量=2,588,713,789 股-21,711,700 股=2,567,002,089 股）

3、公司 7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1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9 年度工作述职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；
反对 1,24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3%；弃权
2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3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275%；
反对 1,24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5972%；弃权
2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6752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8,607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；
反对 1,394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67%；弃权
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33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305%；
反对 1,394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.9105%；弃权
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3591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8,70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4%；
反对 1,14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23%；弃权
2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2,034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；反对1,14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.6191%；弃权2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018,7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654%；反对1,14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23%；弃权2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2,034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；反对1,14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.6191%；弃权2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018,7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654%；反对1,14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123%；弃权2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2,034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；反对1,14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.6191%；弃权2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;
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3%;弃权
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933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275%;
反对 1,247,28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5972%;弃权
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6752%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61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66%;
反对 1,235,7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11%;弃权
2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1,94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7.0650%;
反对1,235,7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.2598%;弃权
227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52%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,018,708,72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4%;
反对 1,370,1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43%;弃权
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2,034,84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9.7057%;
反对1,370,1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0.2033%;弃权

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91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69,169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358%；反对 1,24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310%；弃权 2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933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6.7275%；反对1,247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.6002%；弃权 22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.6723%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；反对 1,24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3%；弃权 2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3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275%；反对 1,24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5972%；弃权 2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6752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8,607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4%；反对 1,471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43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93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.7275%；反对 1,471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1815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10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018,70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54%；反对 1,370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343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,034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7057%；反对 1,370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.2033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1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